#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3 年度,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努力下,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,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,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。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、忠于职守,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,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促进了公司的健康、持续发展。现将 2013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:

## 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#### (一) 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13 年度,公司共召开了五次监事会会议,公司监事会成员参加了全部会议,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13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2012年 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、《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2年度财务决算 报告》、《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、《关于根据 公司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情况相应修改〈公司章 程〉,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项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 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多肽药 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 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转款的议案》、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多肽药物制剂中试技 术平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 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 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转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

- 2、2013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、《关于变更设立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变更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。
- 3、2013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、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- 4、2013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、《关于设立全资武汉子公司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签订〈生物医药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〉的议案》、《研发项目资本化细则》。
- 5、2013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- (二)2013 年度,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,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,监事会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,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,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。
- (三)2013 年度, 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, 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等情况, 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职务行为, 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。

#### 二、临事会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,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#### 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13 年度,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5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大会,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,监事会认为: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,决议内容合法有效,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。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,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。

### 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2013 年度, 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,审议公司年度报告,审查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,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、监督。监事会认为: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,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。根据证券法的规定,本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,认为 2013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3、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对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。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,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,按照预定计划实施。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,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,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。

- 4、检查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的情况
- 报告期内,公司未发生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的情况。
- 5、检查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的情况 报告期内,公司无股权、资产置换及资产担保、抵押等行为。

# 6、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,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,监事会认为:公司发生 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关联交易价格公允, 没有违反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7、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报告期内,监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:公司已经建立了科学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,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。目前公司整体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,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,经营风险得到有效防控。公司《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、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

2014年,监事会将继续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,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变化,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,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,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,加强监督和检查力度,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利益不受侵害,促进公司健康、持续地发展。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3月19日

[本页无正文,	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	有限公司 2013	年度监事会工作抵	是告签署页]
陶安进		曾少彬		杨春海

2014 年 3 月 19 日